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上字第47號

上訴人 天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紹儒

訴訟代理人 王邦安律師

賴英姿律師

何招凡

被上訴人 梁中昱

訴訟代理人 張嘉育律師

梁景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因兩造有和解之意願，故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
法官 郭玄義

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曉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